

正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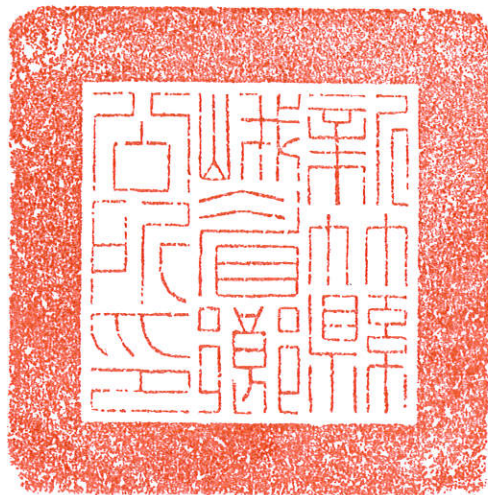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竹縣峨眉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峨鄉社字第1113600150號

附件：



主旨：制定「新竹縣峨眉鄉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發放民生紓困金發放自治條例」。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8次臨時大會決議案(111年7月19日峨鄉民代字第1112100028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新竹縣峨眉鄉公所。
- 二、公布制定：「新竹縣峨眉鄉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發放民生紓困金發放自治條例」。
- 三、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施行。

鄉長王增忠

正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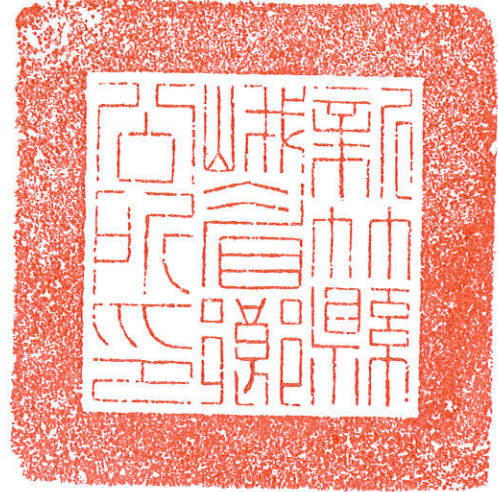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竹縣峨眉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峨鄉社字第1113600149號

附件：新竹縣峨眉鄉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發放民生紓困金發放自治條例



制定「新竹縣峨眉鄉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發放民生紓困金發放自治條例」。

附「新竹縣峨眉鄉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發放民生紓困金發放自治條例」。

鄉長王增忠

新竹縣峨眉鄉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民生紓困金發放 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峨鄉社字第 1113600149 號令制定公布

- 第一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新竹縣峨眉鄉(以下簡稱本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 COVID-19)造成社會及經濟驟變，對民眾生活產生巨大之衝擊，為振興經濟，提振民間消費，扶助民眾度過疫情難關，照顧鄉民生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峨眉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發放名冊由戶政機關協助製作交由本所統籌辦理。
紓困金發放前本所至金融機構提領現金，運送現金及發放期間現金相關保管安全維護工作，由本所協調警察機關辦理。
- 第四條 紓困金發放依本自治條例經峨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當日(含)前已設籍本鄉，且於發放起始日前均未遷出本鄉之鄉民，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
紓困金發放日(含當日)前出生尚未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者，於領取期限前於本鄉辦妥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於本鄉之新生兒，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
因結婚在臺居住之新住民(配偶需符合第一項有關設籍之相關規定)，專案列入發放對象(因在臺尚無戶籍需提供配偶戶籍謄本暨新住民其效期內長期居留證或定居證提出申請始得發放)。
符合領取資格者領取前死亡，得由繼承人推派一人，檢附切結書及死亡者之戶籍謄本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取。
- 第五條 本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發放民生紓困金以現金一次性發放，每人發給新台幣貳千元整。

第六條 領取時應檢附國民身分證供查驗，由領取人在發放名冊上蓋章、簽名或按指印，但按指印者，並應有二名工作人員蓋章或簽名證明。

本紓困金得委託領取，委託領取應檢附委託書。

第七條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發放民生紓困金發放期間及辦法由本所另定之。

第八條 本紓困金發放作業，由鄉長或其授權人協調指派本所相關課室共同辦理，並商請村辦公處共同協辦。

紓困金發放作業工作人員，於發放作業完成後，應依人員辛勞程度給予適度敘獎，並依工作人員實際加班時數給予相對之補休或請領加班費。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及相關作業費用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